

書經插解

二

2718
1052
2





書經插解卷二

讚岐 河田興猶興 述

夏書

禹貢

史臣記。當時洪水橫流。汎濫天下。禹受命治水。乃先

敷分別土地。以為冀兗豫青徐揚荆梁雍。又隨山勢而

行。相其便宜。刊除障蔽之樹木。以通其道路。奠音殿定高

山大川。以別一州之疆界。為之紀綱矣。帝都所在為

冀州。禹先治河水。便既載治壺口山。河水衝激之處

書經插解 卷二 禹貢 一 戊寅官



也。而治梁山以及於岐山。皆河水之所經也。又汾水

出於大原。經太岳。東入河。禹便既修治太原。而至于

太岳之陽。山南自岳陽而東。有覃懷之地。河水之所衝也。

清漳濁漳合流之地。謂之衡漳。河水之所浸也。禹治

覃懷。既底功績。以至于衡漳之旁。水患既平。則土復

其常。須辨其色性。厥土。色則惟潔白。而不雜。性則柔

壤。而無塊。汝兩反土宜既辨。地利可興。於是定其田賦。則厥

賦惟上之上。為第一等。而或地力年分不同。難照常

額。則錯出第二等。厥田惟中之中。為第五等。田賦既

定。水土尚有未平者。彼包絡乎恒山。而流注於東北

者。恒衛二水也。橫跨於大河。而高平於東南者。大陸

之地也。於是恆衛既從。其正道。則大陸既可耕耘。而

作矣。海島之夷島夷。則每年進貢。皮服耳。其北方貢道。則自北

海夾右碣石山。而入于河。以達帝都。此總記經理冀

州之事也。南跨過濟水。西北直到大河。惟為兗州。禹

當河水將入海之處。疏其正派。分其支流。以為九河。

既各順其道。不復漫流為害。濟水既治。則其所經雷

夏亦既能畜水成澤。不至於溢出為患。自河出者為

灘。自濟出者為沮。今九河既治。故灘沮二水合流為

一。如諸侯會同。以朝天子也。水患既去。其宜桑之土。

既可以養蠶而取絲矣。於是民之往高處避水者。都

降下丘陵而居宅平土矣。厥土色則純黑。性則墳起。

厥草則惟絲而蕃。厥木則惟條而盛。厥田惟中之下。

為第六等。厥賦則最薄而貞正。為第九等。君天下者。

以薄賦為正也。此州當河下流。被害尤劇。今水患雖

平。而生理尚艱。必待耕作十有三載。生理盡復。而後

賦法乃同於他州矣。厥所貢者漆與絲也。厥篚竹器所盛

者織文也。蓋漆所以制器用。絲與織文所以備章服

也。其貢道則浮舟于濟。潔二水達于河。以至帝都。此

總記經理兗州之事也。東北距大海。西南到岱山。惟

為青州。水患既去。至岨夷之遠。亦既經略為之封畛。

此州不當眾流之衝。但濰淄二水各循其故道。則其

功畢矣。厥土色則潔白。性則墳起。在海濱。則一望廣

潤。又斥鹵而鹹。厥田惟上之下。為第三等。厥賦中之

上。為第四等。厥所貢者。鹽絺海物。亦惟錯雜而出。皆

服食燕享所需。此通一州之貢也。岱山之畎所出。有

絲與枲。可以為衣服。又有鉛與松木怪石。可以為器

械屋宇。萊山夷人作畜牧之處。亦有貢物。厥篚所盛

者。壓絲。性最堅韌。可以為琴瑟之絃。繒帛之用。此隨

地所出之貢也。其貢道。則浮舟于汶水。西南達于濟

尚石反

細葛

古法及谷

想里反麻

音綠

怪異之石

音琰山桑

音問

水。以至帝都。此總記經理青州之事也。東至大海。北

至岱山。南及於淮水。惟為徐州。淮水入於海。沂水入

於泗。而二水其皆得又治矣。蒙羽二山。嚮為淮沂所

包。今水患既去。其皆可得。以種藝矣。濟水既治。則大

野始能容受眾流。有蓄有洩。而既豬焉。至於東原之

地。亦盡底於平矣。厥土色則純赤。性則黏埴。而墳起

其草木亦漸進。而包楨。厥田惟上之中。為第二等。厥

賦中之中。為第五等。厥所貢者。惟土有五色者。可以

名

水蓄而復流者謂之豬

音熾厥

進長

業生

惟土有五色者。可以

建大社封諸侯。此通一州之貢也。羽山之畎所出之

雜具五色

夏翟。其羽可以為旌旄。嶧山之陽所出孤生之桐樹。

音四

其材可以為琴瑟。泗水之濱所出浮石之磬。可以備

蚌及

樂器。淮夷之地所出有蠙珠暨魚。可以為服飾而供

赤而有黑色

祭器。厥篚所盛者有玄色之幣。可以為冠及齋祭之

思廉反

服。有黑經白緯之織。純白之縞。可以為去凶。即吉之

古老反

服。此隨地所出之貢也。其貢道則浮舟于淮泗二水。

達于河。以至帝都。此總記經理徐州之事也。北方至

淮。東南到大海。惟為揚州。彭蠡音禮會眾水之流。跨三州

之地者。既為豬。不復有橫決之患。其水邊洲渚亦皆

鴈

底平。隨陽之鳥都得其攸。棲居二江之水。都既順流

太湖

入海。而得其所歸。於是震澤之水亦有所蓄洩。底於

箭竹大竹

安定。而不復震蕩。篠簜之竹。都既敷滿。而發生。厥草

高

惟夭。夭而長盛。厥木惟喬。然而高竦。其地卑濕。故厥

水泉濕

土皆惟塗泥。不言色者。其色雜也。厥田惟下之下。為

第九等。厥賦下之上。為第七等。間或年分不同。又進

時掌及

土錯出第六等。厥所貢者。惟金銀銅三品。可以資國

音遙

音昆

用。瑤玉與琨石。可以為禮器。篠竹可以為矢筈。蕩竹

可以為樂管。及符節。象之齒。犀兕之革。可以為車甲。

鳥羽獸毛。可以飾旌旄。惟大木可以備棟宇器械。此

草木綿

通一州之貢也。海島之夷所貢之物。則織成之卉服。

之屬

厥篚所盛者。織成貝文之美錦。凡此皆常歲之貢也。

均必及由充及

厥所包裹者。有橘有柚。然亦非歲貢之常。必待朝廷

順流

有祭祀宴享之事。錫與詔命而後貢焉。其貢道則沿

于江水而下。入于大海。又自海而達于淮水。自淮水

達於泗水。遂以至帝都。此總記經理揚州之事也。北

南

抵荆山。南及衡山之陽。惟為荊州。禹既因水勢而導

之。於是江水出於岷山。漢水出於嶓冢。至荊州合流

東趨。朝宗于海。其勢如諸侯覲於京師。然九江之水

其

正

各順其流。合於洞庭。水道孔得其殷。無橫決之患。江

徒河及捷廉及

漢既治。於是別流之沱潛二水。亦既各循其道。無復

逆流之患。水患既去。雲澤相近之地。雖未耕治。其土

既見矣。夢澤相近之地。則都可耕作又治也。厥土性

惟塗泥。厥田惟下之中。為第八等。厥賦上之下。為第

三等。厥所貢者。有羽毛。可以為旗旌。有齒革。可以為

車甲。惟金銀銅三品。可以資國用。有柁木之榦。可

以供武備。有栝有柏。可以修棟宇器械之用。有礪有

砥。可以為磨礪。有斲。可以為矢鏃之用。有丹砂。可以

為彩色之用。惟箇籛與楛二者。皆可以為矢筈。其二

邦之地所產。則令底貢。厥有名者。所包匭之菁茅。所

公弄反

勅倫反

磨石粗

磨石細

求隕反音路竹名音戶木名

音軌匣有刺而三香

以供祭祀縮酒之用。厥篚所盛者。有玄纁二色之幣。

及璣珠所繫之組綬。皆可以為服飾。又九江之地。有

時納錫大龜。於上。以供占卜之用。蓋此物不常有。故

不制為常貢也。其貢道。則浮舟于江沱。以入潛漢。漢

水與洛水不通。又從陸路。逾于洛水。然後至于南河。

以達帝都。此總記經理荊州之事也。西南至荆山。北

至大河。惟為豫州。伊洛瀍澗四水。皆既合流而入于

河水。滎水波水。亦既有所蓄而洩。乃豬焉。又導荷澤

書經傳解 卷二 禹貢 七 戎章館梓

珠不圓

音祖

許云及絳

下與上辭尺有二寸

直然反

戶崩反

音柯

之餘波。以被覆於孟豬。而孟豬亦能容受。而治矣。厥

土高處。則惟壤。而無塊。下土。則墳起。而墟鬆。(音盧疏)不言色。

者。其色雜也。厥田惟中之上。為第四等。厥賦錯雜。出

第一等。而常賦。則上之中。為第二等。厥所貢者。有漆。

供器用也。有臬。麻及絺紵等布。供服用也。厥篚所盛者。

有黑經白緯之織。與精細之績。亦供服用也。其待錫。

命。而後貢者。有治磬之錯。非常用之物。故不制。為常

貢也。其貢道。則東境徑自入河。而西境。則浮舟于洛。

達于河。以至帝都。此總記經理豫州之事也。東至華

山之陽。西至黑水。惟為梁州。岷嶓二山。乃江漢之源。

其地皆既可種藝。別流沱潛。亦既各得其道。而有所

歸也。蔡蒙二山。乃行旅祭之禮。以告其平治。和夷地

平。而難於成功。今則底有功績焉。厥土。色青而黎黑。

不言性者。其性雜也。厥田惟下之上。為第七等。厥賦

下之中。為第八等。間或一年進為第七等。間或一年

降為第九等。而二三等錯雜焉。厥所貢者。有璆。供樂用。

也。有鐵供器用也。有銀供國用也。有鏤供器用也。有

磬供樂用也。有熊羆狐狸四獸。其毳

織之。可以為罽。其皮製之。可以為裘。供服用也。其貢

道。則可以達河者。固不必言。其西南境之遠者。則西

傾山之南。桓水出焉。因循桓水是來。浮舟于潛水。而

潛與沔不通。遂舍舟登陸。而逾于沔水。由沔跋涉。而

後入于渭水。由渭橫截絕河而渡。亂于河。以至帝都。此總記經

理梁州之事也。西面跨過黑水。東面抵西河。惟為雍

州。弱水既順其故道。西入流沙。涇水下屬於渭水。上

屬於汭水。彼此聯合。而無散漫矣。漆沮二水。既歸於

渭。小大相從。而無橫流矣。灃水亦南注於渭。此其攸

同歸也。荆岐二山。既行旅祭之禮。凡終南山惇物山

至于鳥鼠山。其間諸山。都與荆岐同一無不平矣。原

隰已底功績。又直至于豬野。其間平地。都與原濕同

一無不平矣。不特近地底績。雖遠如三危。亦既無水

患。可以居宅。二苗之竄於此地者。既已安居樂業。亦

皆格心向化而大不有功敘也。厥土色則惟黃其性則

壤而無塊。厥田惟上之上為第一等。厥賦中之下為

音求來金及美玉

音郎

第六等。厥所貢者惟有球琳。可以為珪璋之用。有琅

音干石似玉者

玕。可以為冠冕之飾。其貢道則東北境浮舟于積石

之河。北行東轉南向至于龍門。入冀州之西河。以達

水北

帝都。其西南境則皆會于渭水之汭。亦可以達帝都

矣。又不但本州有貢物而已。獸毛之可織獸皮之可

音問反星歷反

音鳩反

襲者亦貢之。其地則曰崑崙。曰析支。曰渠搜。此三國

本是西方之戎落。今已順服我中國之化。皆即而有

就

功敘。禹功所及其遠如此。此都記經理雍州之事也。

以下為導山

音產

禹隨北條大河北境諸山。乃導雍州岍山。東及岐山。

岍岐荆皆雍州山

又東至于荆山。無不施功。則不但河之經於雍州者

無壅塞。而渭水之入河。涇灃漆沮汧汭之入渭。皆有

次第矣。雍州功畢。禹乃過逾于龍門之西河。到冀州

之地。自北而南。治壺口山。所以殺河勢也。又南而至

在河

雷首山。以至于太岳。為汾水所經。又自南而東。自底

中流其形如柱 山峰四面如城

山狀如屋

柱山析城山。以至于王屋山。為濟水所出。亦因而治。

戶剛反 壺口至碣石諸山皆在冀州

之。又自東而北。治太行山恆山。以至于碣石。水勢至。

此都入于海。則其間不但。河濟順流。而汾潞漳沁恆

衛等水。皆有所歸矣。其施工之序如此。禹隨北條大

魚呂反

河南境諸山。乃導雍州西傾山。東歷朱圉山鳥鼠山。

西傾至太華皆雍州山

又轉而之南。以至于太華山。則凡恆衛等水。出入於

諸山者可治矣。雍州功既畢。由是到豫州之地。導熊

熊耳至陪尾皆豫州山音裴

耳山。東歷外方山桐柏山。又轉而之南。以至于陪尾

山。則凡伊洛淮等水。出入於諸山者可治矣。其施工

之序如此。禹隨南條江漢北境諸山。乃導梁州嶓冢

山形如冢

山。以濬漢水之源。至于荊州荊山。又自內方山。至于

荊山至天別皆荊州山

大別山。以引其流。則漢水於是乎入江矣。其施工之

梁州山

序如此。禹導南條江漢南境諸山。乃從岷山之陽。至

荊州山

荊州

于衡山。以通江水之上流。又渡過九江。至于敷淺原。

以下為道水

以通江水之下流。其施工之序如此。隨山之功既畢。

左在雍州

沙隨風流行

禹導弱水。至于合黎山。其餘波西入于流沙。而弱水

治矣。導黑水，至于三危山，流入于南海。而黑水治矣。

在雍州西北

導黃河，自積石起，以河在山峽中，行其流迅疾，有時

雍州山

壅滯，乃疏鑿其險阻，以至于龍門，自龍門而下，山開

雍州山

岸濶，豁然奔放，南流至于華山之陰，自南折而東流。

冀州山

復在險處，至于底柱山，又東至于孟津之地，又東過

豫州水

豫州山音丕

洛汭之處，至于大伾山，於此河始出險而就平地，又

在冀州

自東折而北流，過洛水，至于冀州之大陸，又自大陸

而北，到兗州之地，地曠土疎，河尤易決，禹乃播之為

九河，以分其力，而殺其勢，然後合同為逆河，以入于

以海水逆潮得名

海，而河水治矣。自嶧冢山，導漾水，以濬其源，東流方

在梁州

名為漢水，又東流，名為滄浪之水，又過三澨之水，至

在荊州

在荊州

于大別山，而南流，入于江水，又東流，停蓄周匯，而為

一胡罪及廻

澤，名為彭蠡，又東流，為北江，順流，入于海，而漢水治

在揚州

矣。自岷山，導江水，以濬其源，東流，分別，名為沱水，又

在梁州

在梁州

東流，至于澧水，遂過九江，至于東陵，又東，向池，遲，而

音禮在荊州

音以

行，北會為漢水之匯澤，又東流，為中江，順流，入于海。

在揚州

音亮在冀州

而江水治矣。導沅水。其發源在王屋山頂崖下。由是

伏流地下。湧出二源。合而東流。名爲濟水。自此入于

在豫州

河。伏流溢出而爲滎。又與河並行。東湧出于陶丘之

音挑在豫州

北。自此遂不復伏。又東至于荷澤。又東北會于汶水。

在豫州

在徐州

又北東入于海。而濟水治矣。導淮水。自桐柏山始。由

在荊州

是東流會于泗沂二水。又東流入于海。而淮水治矣。

在徐州

雍州水

山名

山名並在雍州

音豐

導渭水。自鳥鼠同穴始。東流會于澧水。又東流會于

涇水。又東流過漆沮二水。自此順流而入于河。而渭

豫州水

在豫州

水治矣。導洛水。自熊耳山始。東北流會于澗瀍二水。

又東流會于伊水。又東北順流入于河。而洛水治矣。

禹勤勞於外者八年。九州之疆域雖異。而水土之平

於六反隈

治。則攸同。故四海之隩。水涯之地。既可奠宅。九州之

待歷反

山刊木。通道已可。旅祭九州之川。濬滌泉源。而無壅

彼空反

遏。九州之澤。既有陂障。而無決潰。四海之水。無不會

同。而各有所歸。其功績如此。之盛也。水患既去。則水

大

火。金。木。土。穀。六府。皆孔修治。而財用有資。貢賦可定。

矣。乃因地之宜，以制國用。九州庶土，有高下肥瘠之不同。交相較正底，致謹慎於財賦之入，而不敢忽焉。九州之土穀，咸為之品節，則於三等之壤，而成田賦於中國。中邦之內，又佐天子，封建諸侯，錫之土地及姓氏，使之立國，以守其社稷，立宗，以保其子孫。於此，禹自說當此治定功成之時，別無所事，惟祇敬台之德，以先天下。則天下之人，自然傾心從化，不違距朕之所行矣。又定五服之制，天子畿內地方千里，王城之外四

面皆五百里。制為甸服，以其皆田賦之事也。甸服之

制何如？內百里去王城最近，其賦則納禾本全之總

第二百里。次近王城，其賦則納刈禾之銓。珍粟反其第三白

里亦近王城，其賦則納半藁去皮之秸。工八反然此三百里

內，都是近地，不但納其物而已，仍使之服勞而兼力

役之征焉。自是以外，其第四百里去王城漸遠，惟去

其穗而納粟。穀其第五百里去王城尤遠，去穀而納米。

甸服外四面各五百里，制為侯服，以其皆侯國之事。

也。侯服之制何如。近甸服百里。定為卿大夫采邑。其
 第二百里。定為男爵小邦。外凡三百里。定為諸侯大
 國。侯服外四面各五百里。制為綏服。以其漸遠王畿
 而取撫安之義也。綏服之制何如。此地內去王城千
 里。外去荒服千里。介乎內外之間。不可不嚴華夷之
 辨。故內凡三百里。則酌量揆度。施之以仁義禮樂之
 文教。外凡二百里。則鼓舞奮揚。訓之以卒伍軍師之
 武衛。綏服外四面各五百里。制為要服。以其去王畿

已遠。法制簡略。稍示約束而已。要服之制何如。內凡

三百里。處彼夷人。外凡二百里。蔡彼罪人。要服外四

面各五百里。制為荒服。以其去王畿尤遠。都是荒野

也。荒服之制何如。內凡三百里。聽蠻人居住。外凡二

百里。以重罪人。流放於此。禹既定五服。其地雖止五

千里。然風聲教化之所及。則有不止於此者。東邊則

漸漬。至于東海。西邊則覆被。至于流沙。朔北邊南邊。則

所暨。尤遠。不可以地限量。此風聲教化。盡訖于四海

之內。而無遠不至。如此。大禹治水之功既成。於是獻
與錫玄圭於帝舜。以告厥成功。而復命焉。圭必用玄者。
 所以象水色之黑也。夫當洪水橫流。下民昏墊之時。
 禹不惟能平治水土以救一時之患。而必於經制悉
 備。德教四達。然後告成於君。真可謂萬世之大忠矣。
 此其所以獨冠虞廷之功。而卒開有夏之業也。

甘誓

史臣記。夏王啓繼禹卽位。有扈氏無道。王乃親率六

軍征之。而有扈怙強稔惡。敢與天子抗衡。大戰于其

南郊甘地。其初夏王乃召六鄉之卿而誓戒之。王重

其事。歎曰。咨嗟。凡六軍有事之人。予今誓戒告汝等。

彼有扈氏威侮。水火金木土之五行怠棄。子丑寅之

三正。虛下背。上獲罪於天。天用降以大罰。勦絕其命。

今予躬率六師以征之。惟恭行天之罰而已。故爾在

車左。主射之人。宜專治左邊之事。若不攻治于左。而

於射敵之法。有所未精。是汝不能恭敬我之命也。在

車右主擊刺之人。宜專治右邊之事。若不攻治于右。而於擊刺之法。有所未精。是汝不能恭敬我之命也。在車中主御馬之人。宜專心求合法度。若非其御馬之正。而於馳驅之法。有所不合。是汝不能恭敬我之命也。汝眾將士。若能用我之命而有功。我則賞賜之于軍中。祖主之前矣。若不用我之命以僨事。我則戮殺之于軍中。社主之前矣。不但誅及其身。子則併其孥而戮汝矣。汝等其可不恭聽今日之誓哉。

五子之歌

史臣記。夏王太康不理國家政務。如祭祀之尸。徒居人君之位。以放逸豫樂之事。以喪滅厥德。肆為暴虐。因此天下黎民不安。其生咸有貳心。而太康乃猶不知省改。盤樂逸遊。無有節度。遠出畋獵于有洛之表。經十旬而猶弗反。有窮之后。名羿者。素懷不臣之心。乃因民弗忍命。舉兵距阻太康于大河之南。不使之歸國。厥弟五人侍御其母。以追從之。俟于有洛之汭。

五子咸見社稷危亾之不可救。母子離散之不可保。
 乃憂愁嗟怨。述大禹所垂之訓戒。衍以作詩歌。紓其
 悒鬱無聊之氣。以明先訓之當遵。天命之難保。其第
 一章曰。昔我皇祖大禹有訓戒之辭。人君與下民。勢
 之相隔。雖有尊卑。情之相須。實猶一體。宜可以其情
 而近之。不可以其勢而下之矣。所以然者何也。蓋小
 民雖至卑。惟為邦國之根本。根本堅固。而後邦國安
 寧。無傾危之患矣。予視天下之民。莫謂億兆。即愚夫

愚婦亦不可輕忽。若失其心。一皆能勝予矣。故五子自稱人君
 之行。事一有差失。猶皆足以致怨於民。況以一人之
 身。積愆累咎。至於再三差失。則民心自然怨咨。豈必
 在其明白彰著。而後知耶。夫事皆自微而至著。故為
 君者。當於事幾不形見之時。而是先圖謀。以潛消禍
 亂耳。故予臨兆民。深以危亾為懼。懍懍乎若以朽索
 之易斷。而馭六馬之易驚。常恐其不免於傾危也。夫
 以民之可畏如此。則為人上而臨民者。奈何可怠荒

而不敬乎。其第二章曰。大禹之訓戒中有之。在內則

作色荒迷亂而惑嬖寵。在外則作禽荒迷亂而耽遊畋。甘飲旨

酒而不知節。嗜好音樂而不知止。竭不貲之費以高

峻其屋宇棟宇。極彩色之麗。以彫飾其墻壁。為人君者有

一於此六者。未或不致滅亾者繪飾也。祖訓垂戒如此。今

乃盤遊無度。雖欲不亾得乎。其第三章曰。惟彼陶唐

氏帝堯。以聖神之德。繼天立極。而有此冀州地方舉中包外。一

傳而至虞舜。再傳而至我祖大禹。三聖皆授守一道。

天下臣民莫不歸往。今乃以逸豫滅德。失厥三聖相

傳之道。錯亂其小紀大綱。乃逆臣竊國。基業蕩盡。遂

底滅亾致矣。是可傷也。其第四章曰。其德明而又明者。

我祖大禹也。受禪於虞氏。為萬邦之君矣。其所以治

天下者。有典章。有法則。以貽遺厥後世子孫。使以之反之保

守其基業。不敢覆墜而已。至於制度之小者。亦一一

具備。就如五權之法。其量重者莫如鈞石焉。則關通

其石而無折閱。和平其鈞而無乖忤。王國府庫。則亦

有其設也。其為後世子孫慮。可謂詳且遠矣。奈何太
 康荒墜厥統緒。而顛覆有夏之宗。斷絕配天之祀乎。
 其第五章曰。嗚呼。太康今失其國。舊都為強臣所據。
 進退無路。徬徨四顧。將曷所歸乎。予懷念之。不禁悲
 傷也。如今黎民咸貳萬姓仇。怨予太康。眾叛親離。無
 復有一人哀矜我者。予將疇之依以圖存乎。故鬱陶
 乎予心之哀也。蓋羞愧之極。其見於色。如顏厚然。其
 發於心。則有忸怩不容掩者。事勢窮蹙。至於此。推原
女六反女夷反

其故。惟因弗能敬慎厥德。乃致有今日之禍耳。天命
 已去。人心亦離。雖欲恐懼脩省。悔改前非。其可追及
 乎。付之無奈何而已。

胤征

史臣記。后羿既距太康於河。而立其弟仲康。惟仲康
胤國之侯
 肇正位於四海之上。先以胤侯為賢。命之掌管六師。
 以收羿之兵權焉。當時諸侯有羲和者。世掌天文。乃
 隳廢厥職業。雖有日蝕之變。而不奏聞。惟貪飲酒。而

荒迷于厥私邑。此其黨非濟惡之尤者也。胤侯遂承

王命將六師以徂征焉。所以翦羿之羽翼也。胤侯乃

誓告于其眾曰。嗟夫。予有眾。須知我聖祖大禹有謨

訓以垂示子孫。其語明白。都有徵驗。用之可以安定。

國家。保守基業。誠後世君臣所當共遵守者也。其謨

訓謂古先帝王其德格天。猶克謹天戒。不敢有一毫

怠忽。其為臣人亦都小心謹慎。凡事皆克有常憲。不

敢違越。至於百官之眾。勤修其職以輔其君。故君內

無失德。外無失政。此厥后惟所以為明明也。禹之謨

訓如此。乃羲和忽於日食之變。無有常憲。其罪固不

可赦矣。又當先王盛時。每歲孟春之月。遣宣令之適

人以木鐸狗示于道路。其辭謂凡我官師。都有輔君

承天之責者。苟見其君有過。當直言以相規正。不可

唯唯諾諾以取容悅也。至於百工技藝之人。亦當因

事納忠。各執其所司之藝事以進諫。是人臣恭敬之

道也。其或官師百工不能規諫。是不恭敬也。不恭之

罪於吾邦家。有典常之刑。先王之宣令如此。乃羲和復背之。其罪亦不可赦矣。況惟是羲和。乃敢顛倒覆敗厥德。沈溺昏亂于酒。心志既迷。故違畔其所掌之官職。而不修離去其所居之位次。而不顧其先人唐虞以來。世掌天文。未嘗紊亂。至是倣失占步。擾亂其天紀。遐棄厥所司之事。乃季秋九月朔日。日月交會之辰。弗相和集。而掩蝕于房宿之間。天變如此。天子方恐懼於上。與羣臣同時救護。此時樂官瞽者奏鼓。

遠

會次之名

音古

進

音色

嗇夫。小臣馳驅。庶人之在官者。亦皆奔走以助日。如此其急。羲和係專掌天文。乃全不以爲事。尸居厥官。若罔聞知。則其昏迷于天象。一至於此。以于犯先王之誅。豈特不恭之罪而已哉。且先王政治之典籍有載。曰。曆官職業掌管天文。若是推算不精。占候差錯。或失於太早。悉薦及先時候者。其罪當殺。而無赦。或失於太遲。不及時候者。當殺。而無赦。占步差錯者。猶不免於誅。況羲和乃昏迷天象。而於日食罔聞知。則其罪在

必誅。豈可赦乎。今予以爾六軍有眾奉將天威明致

其罰。此乃王家公事。天子威命所在。爾眾士皆當奮

其忠勇。同力於王室。尚弼予以欽承天子之威命也。

然至於用兵之際。又當分別輕重。不可縱於殺戮。譬

如猛火炎燒崑岡。則不辨玉石之美惡。俱焚之為煨

燼。苟為天吏。而有過逸之德。不擇人之善惡而戮之。

其害有酷烈于猛火之不辨玉石者矣。今我但殲滅

厥渠魁首惡之人而已。脅從之徒。則罔治之。舊染汙

崑山名山春曰岡

將廉反

大苦回反

虛業反

烏故

俗陷於罪戾而不自知者。亦赦除之。使其咸相與惟

改過自新。如此。則情法兩盡。仁義並行。無忝王者之

師矣。爾眾士可不慎哉。嗚呼。為將者。使嚴明之威。常

克乎厥姑息之愛。則三軍之士。皆畏將而不畏敵。奮

勇爭先。允能濟國之大事矣。若徒使姑息之愛。常克

乎厥嚴明之威。則人皆畏敵而不畏將。急玩退縮。允

罔有成功矣。我今行師。不得不以威勝愛矣。其爾眾

士可不懋勉戒懼。而用命乎哉。

